

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212破申43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，以公司现有资产不能清偿债务且已经停业为由，要求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登记设立，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高巷255号302-05室，注册资本100万元。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铺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。公司核准登记机关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本院执行部门的执行情况反馈，某公司现有已到期债务42 876.60元未能清偿，且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，某公司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住所地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高巷255号302-05室，本院对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。某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受理破产的条件。综上，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

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- 一、受理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；
 - 二、指定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担任某公司的管理人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薛海蓉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华飞儿